

中華民國10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

第一條 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本縣運動人才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
第二條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議會。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第四條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第五條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花蓮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、花蓮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
第六條 活動日期、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：

一、中華民國104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（以下簡稱縣運會）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（星期三至星期日）止計5天，在花蓮市、吉安鄉等各比賽場地舉行。

二、開幕典禮：104年11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假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。

三、閉幕典禮：104年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整假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。

四、競賽種類、地點及日期：

序	競賽種類	比 賽 日 期	地 點
1	田 徑	11/13~11/15	縣立田徑場
2	游 泳	11/14~11/15	國風國中游泳池
3	羽 球	11/6~11/7	宜昌國中體育館
4	桌 球	11/13~11/14	宜昌國小體育館
5	跆拳道	11/14~11/15	花蓮高工體育館
6	空 手 道	11/15	宜昌國小體育館
7	足 球	11/7~11/8 (社高組)	美崙田徑場
		11/13~11/15	花蓮高農足球場
8	排 球	11/11~11/12	東華大學美崙校區
9	網 球	11/12~11/13 (國小組、國中組)	縣立網球場
		11/14 (社高組)	
10	軟式網球	11/13 (國小組、國中組)、11/15	縣立網球場
11	籃 球	11/7~8、11/10~15	花蓮高商體育館 自強國中體育館 中正國小體育館
12	棒 球	11/11~11/15	縣立棒球場 國福棒壘球場 中原國小棒球場
13	拔 河	11/12	宜昌國小體育館
14	槌 球	11/12	吉安鄉勝安村槌球場

第七條 參賽單位：

一、社會高中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。

二、國中組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國中組以各國中及學校國中部為單位）。

三、國小組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，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學校聯合組隊）。

第八條 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次縣運會選拔標準詳見各項技術手冊。
- 二、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各單位備查，並與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- 三、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（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選手證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）。
- 四、每位選手參賽競賽種類均以2項為限（田徑及游泳不得互跨比賽），參加田徑個人項目至多2項、游泳項目至多3項（接力項目不受此限）。
- 五、社會高中組：
 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公所內設籍者（104年9月30日前設籍）或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學生皆可報名參賽，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，以其設籍之鄉鎮市公所為參賽單位，不可跨籍報名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，並訂定於各競賽技術手冊內。
 - （三）參賽限制：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出賽，參加競賽種類均以2項為限（田徑及游泳種類不得互跨參賽）。
- 六、國中組：
 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04年9月30日（含）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以民國89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七、國小組：
 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04年9月30日（含）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。
 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以民國92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第九條 報名隊數及競賽種類：

- 一、球類賽：社高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各單位限報名2隊；另田徑、游泳、空手道及跆拳道等項不分組別，各單位限報1隊。
- 二、競賽種類辦理組別：

序	種類	組別									
		社會男	社會女	高中男	高中女	社高男	社高女	國男	國女	小男	小女
1	田徑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2	游泳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3	羽球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4	桌球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5	跆拳道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6	空手道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7	足球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8	排球			○	○			○	○	○	○
9	網球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0	軟式網球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1	籃球	○		○			○	○	○	○	○

序	種類	組別									
		社會男	社會女	高中男	高中女	社高男	社高女	國男	國女	小男	小女
12	棒球	○		○				○		○	
13	拔河		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14	槌球	○	○			○	○			○	○

三、女生跨組限制：棒球、足球、網球及軟式網球等項目，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（男女下場比例詳見各單項技術手冊，惟女生人數以不超過1/2為限），其餘項目不得跨組參賽。

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：

- 一、競賽種類註冊須達4隊（含）以上，始列入錦標賽，3隊（含）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- 二、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3人（含）以下，則不列入比賽。唯田徑及游泳改以紀錄賽方式舉行。

第十一條 獎勵：縣運會設各種優勝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，獎勵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競賽：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至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各頒發優勝獎盃1座及獎狀。
- 二、個人競賽：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3名之選手，第1、2、3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獎牌及獎狀，第4、5、6名頒發獎狀【惟報名人數8（含）人以上則錄取6名，7~6人取4名，5人取3名、4人取2名。若報名人數24（含）人以上則錄取8名。】。
- 三、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冊所列為主）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其敘獎額度參照【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】辦理（註：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）；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，其他單位或個人獲單項團體錦標賽優勝，其指導教練由本府頒發獎狀。

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：各種運動競賽秩序，由各單項委員會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。

第十三條 網路報名、註冊及會議：

- 一、凡參加競賽各單位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單位統一由本府設定帳號密碼，以利辦理報名手續。
- 三、網路線上報名日期：自104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【報名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39.89/>，各參賽單位的照片於線上報名時上傳，不使用一般照片黏貼方式（上傳正面半身照片，電子檔格式請將檔案壓縮至500K以下，並儘量使用480×640或600×800的解析度，寬與高的比例是3×4）】。
- 四、紙本資料送件審核及地點：請於104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送至下列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南區（含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卓溪鄉及富里鄉）：玉里國中董宥廷老師。
 - （二）中區（含光復鄉、豐濱鄉、萬榮鄉及鳳林鎮）：鳳林國小巫賢偉主任。
 - （三）北區（含壽豐鄉、吉安鄉、花蓮市、新城鄉及秀林鄉）：教育處第三會

議室。

- 五、抽籤會議（田徑、游泳除外）：訂於104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（不另函通知），單位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單位報到：104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- 七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104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起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（不另函通知）。
- 八、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得設領隊、教練及管理等各1人。
- 九、註冊須用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之「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」及「相片檢核表」（請加蓋單位印信及主官、管，承辦人員職章），於規定期程內向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手續，參賽選手保證書由各單位自存備查；未依規定不得註冊，惟完成註冊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 - （一）社高男、女組註冊時，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三者擇一即可）。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單位參賽之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註冊時，請隨同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並已用印之「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」、「相片檢核表」及檢附選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實貼選手六個月內2吋最近半身照片之在學證明書1份。
 - （三）國小組註冊時，請隨同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並已用印之「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」、「相片檢核表」及檢附選手在學證明書1份（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），證明書須實貼選手六個月內2吋最近半身照片1張，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。
 - （四）各單位參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，凡經註冊務須出場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 - （五）各單位選手參賽，必須穿著佩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。

第十四條 申 訴：

- 一、縣運會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蓋章，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第十六條 罰 則：

- 一、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，且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，並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。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，不予重賽。

三、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或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(一) 選手毆打裁判員(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)：

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縣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2. 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參賽單位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。

(二) 職員毆打裁判員(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)：

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。
2.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暫停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
(三) 選手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無法在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大會取消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。
2. 註冊參賽選手，如曾受縣運會、全運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判處停止比賽權，於縣運會開幕前一日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，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。
3. 選手證照片不符事實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運會之各項比賽權利。
4. 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已得之成績。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5. 裁判員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職員或選手，否則取消其擔任裁判員的資格。

(四) 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，由各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其處罰如下：

1. 個人項目：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。
2. 團隊項目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。

第十七條 附 則：

- 一、本總則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項賽事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://210.240.39.89/>)。
- 二、各單位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時，得依本函文號及本競賽規程總則辦理公假事宜，本府不另函通知。

